洽辨詢問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附資料表						
受詢問 人姓名		受詢問人 身分證字號			受詢問人 所在機關	
詢問機關單位		詢問日期	年 月	日	預計時間	□上午□下午 時 分
第一部分:詢問羈押被告時,須經羈押案件之承辦法官、檢察官或其代理人同意;□受詢問人非 羈押被告免填						
	「案件繋屬 署或法院 □准予詢問		羈押案件之 承辦股別			說明:詢問羈押
法 檢 批 意 見	□其他批示:		核章			被告,偵查中由 檢察官;審判中 由審判長或受命 法官批核。
第二部分:申請詢問人員及攜帶設備						
	詢問人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	攜帶設備種類及數量	
1					□電腦台	□其他:
2					□攝影機台	
3					□記憶卡片 □行動硬碟台	
其他須矯正機關協助事項: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司法警察(官)治辦詢問矯正機關收容人,應備函檢附本表,經矯正機關首長同意後,始得辦理。
- 二、如有詢問2位以上收容人時,請分別填寫本表。
- 三、當日詢問人員務必攜帶相關證件(如機關服務證),以供查驗。